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9號

原告 俞博穎
陳言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庭傳統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等應給付原告俞博穎、陳言貞各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【計算式：3,300,000+900,000=4,200,000】、3,000,000元，經核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俞博穎	4,200,000元	50,640元
2	陳言貞	3,000,000元	36,600元